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开发处

科信函〔2025〕35号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预审申请前筛选机制构建方案（修订版）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利申请质量，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增强专利预审通过率，并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筛选机制。本机制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规范与实践经验，旨在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专利预审申请前筛选体系，为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

一、前言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强化专利申请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我校作为高职院校，应牢固树立质量导向，杜绝低质、非正常专利申请，维护学校声誉和预审申请资格。因此，建立并实施专利预审申请前筛选机制，是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保障创新成果合法权益的关键举措。

二、筛选机制组织架构

（一）专利预审申请筛选委员会

由科研开发处牵头，组织校内各二级学院技术专家、校外知识产权律师、行业专家及企业代表共同组成。委员会负责审定筛选标准、处理争议案件、作出最终审批决定。

（二）日常工作小组

常设于科研开发处，负责专利申请的接收、形式审查、组织评估、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等日常运作。

（三）第三方评估合作机制

与具备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包括基础评估与高级评估），提供创新性分析、市场竞争评估与技术方案优化建议。

三、专利预审申请前评估流程

（一）评估对象

所有拟通过快速预审通道提交的专利申请，均须接受前置评估。评估应重点审查专利交底质量、是否涉嫌非正常申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多件申请内容明显重复或仅为简单特征组合；
- 2.编造、伪造技术内容、数据或效果；
- 3.抄袭、拼凑或简单替换现有技术；
- 4.技术方案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严重不符；
- 5.利用计算机程序随机生成技术方案；
- 6.为规避审查而撰写的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方案。
- 7.是否属于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

8.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及市场转化潜力。

（二）评估流程

1.材料提交：

发明人应提交《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专利预审申请前评估登记表》、专利技术交底书（含技术方案、附图及实施例等），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合同、实验记录、设计图、原型照片、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等）。

2.二级学院初审：

各学院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与发明人科研方向一致性进行初步审核，对存在非正常申请嫌疑的项目予以标注，审核通过后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日常工作小组。

3.专业评估：

形式审查：日常工作小组核查材料齐全性与格式规范性；

技术评估：由校内外技术专家对技术“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初步评判；

第三方评估（视需要启动）：针对重大或复杂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深度评估并出具 A/B/C/D 类结论：

A 类：创新突出、市场前景明确，推荐走预审；

B 类：具备一定创新性和市场价值，建议申请；

C 类：授权风险较高或市场预期一般，需修改完善；

D 类：无授权前景或属非正常申请，予以驳回。

4.委员会评审：

对评估存疑、重大或复杂案件，提交筛选委员会进行综合审议。委员会结合技术、法律及市场因素作出最终推荐结论。

5.结果反馈与归档：

评估结论及意见由日常工作小组反馈至相关学院及发明人。

全部评估材料与结论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预审账号维护和管理

科研开发处作为预审账号的统一管理部门，将对所有拟通过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统筹协调。具体流程为：相关专利申请需首先通过校内评估程序，并获得明确的“推荐预审”结论。此后，由科研开发处负责在预审系统中完成操作，将该专利申请与选定的代理机构进行关联。为确保预审工作的规范有序，原则上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直接使用学校预审账号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四、合作代理机构的筛选与管理

专利代理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专利申请的成败，须建立严格的筛选与管理制度。

（一）准入标准：

- 1.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且状态正常的代理机构；
- 2.近一年内无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受到的行政处罚；
- 3.无严重失信记录及非正常申请代理行为；
- 4.具备特定技术领域的专职代理师，经验丰富；
- 5.禁止从事“包授权”等虚假宣传行为。

（二）分级管理：

A级代理机构：经验丰富、撰写质量高、授权率高，优先推荐承接学校重大科研项目；

B级代理机构：服务良好，承接一般性申请；

C级代理机构：新合作或存在瑕疵，需观察使用；

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造假、协助非正常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过高（如 $>50\%$ ）的机构，终止合作并上报主管部门。

（三）动态考核：

1.定期从预审通过率、授权率、维权与转化等多维度综合评价代理机构服务质量；

2.建立发明人与评审专家反馈机制，对代理服务进行持续监督和改进。

五、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与处理

（一）主动监控：

日常工作小组定期统计分析学校专利申请数据，对短期内同一发明人/团队提交大量相似申请等异常行为保持警觉，并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知识产权局的相关通报。

（二）问题处理：

确认为非正常申请的，应立即启动调查，主动撤回并提交《撤回声明》；

如认定有误，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意见陈述书”提交申诉，附具研发记录、实验数据等技术论证材料。

（三）责任追究：

对多次涉及非正常申请或存在主观故意的发明人及学院，视情节采取暂停申报资格、取消评优、通报批评等措施；对管理不善导致非正常申请频发的学院，核减其下一年度预审名额。

六、附则

（一）本机制由校科研开发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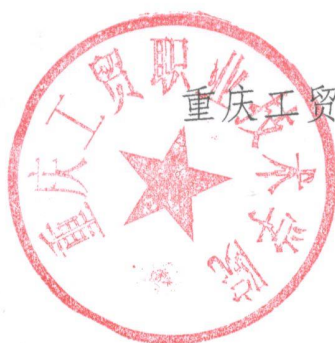
（二）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三）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地方保护中心要求适时修订和完善。

附件：

- 1.《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
- 2.《专利预审申请前评估登记表》
- 3.《专利技术交底书》（模板）
- 4.《合作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本机制的实施旨在全面提升我校专利质量，杜绝非正常申请行为，为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高效、可靠的知识产权支撑。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开发处



2025年7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开发处 2025年9月20日印发
